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本次新修订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根据通知要求，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需对“政府补助”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根据新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公司应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

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因执行上述修订的会计政策，公司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重分类至利润表“其他收益”列报，重分类后本报告期“其他收益”科目增加 23,125,877.08 元，营业外收入科目减少 23,125,877.08 元。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损益、总资产、净资产无影响，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损益、总资产、净资产无影响，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损益、总资产、净资产无影响，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附件

1. 厦工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厦工股份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厦工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8 月 28 日